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授權代表的更換、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

- (1) 宋海燕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杜西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彭一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4) 陶舜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曾國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宋海燕博士（「宋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宋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此外，杜西平先生（「杜先生」）亦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杜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博士及杜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的更換

於宋博士辭任後，彭一楠先生（「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陶舜晓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曾國偉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陶舜晓先生的簡歷

陶先生，現年48歲，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金融和國際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歷任營銷總監、投資顧問主管、融資部主管、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於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並歷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等職務，分管投融資部門和對外公關部門。

陶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

本公司已與陶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陶先生任期為三(3)年，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陶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有權收取每年36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陶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陶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陶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曾國偉先生的簡歷

曾先生，現年41歲，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系並於二零二三年起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全球校區管理博士在讀。曾先生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上海淳粹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上海子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始擔任浙江采雲間茶業有限公司（國有獨資）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入選上海市楊浦區國資委區管國有企業兼職外部董事人才庫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受聘為內蒙古自治區推進企業上市「天駿服務計畫」智庫專家。

本公司已與曾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曾先生任期為三(3)年，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出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有權收取每年36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曾先生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同類公司支付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而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宋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杜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後，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曾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陶先生及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